

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指引

任何人士或機構有意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票站調查，必須填妥指定的票站調查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前呈交選舉事務處。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時須提供的資料

- (甲)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乙)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註)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
- (丙)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註)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以及
- (丁) 申請人／申請機構擬進行票站調查的投票站編號及名稱。

聲明書

申請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按申請表第一部分的要求，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法定聲明須在監督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面前作出。聲明人作出法定聲明前應仔細閱讀其內容。申請機構在決定由誰人作出法定聲明時，應考慮該人是否符合申請表第一部分第 1 段所述的要求。

遞交申請

申請人／申請機構必須不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將填妥及已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表正本呈交選舉事務處（地址：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1377 室選舉部特別支援組）。如申請人／申請機構未能在投票日 10 天前提供申請表所需的資料，其票站調查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註)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 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申請結果通知

申請人／申請機構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申請結果。如在申請呈交後 7 天仍未接獲任何回覆，請致電 2891 1001 查詢。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或機構的資料公布

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和其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於投票日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及指引

選舉事務處會通知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領取印有有關申請人／申請機構姓名或名稱及其調查員姓名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名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他／她亦須在開始進行調查時採用載列於**附件**的「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的標準對話稿」，告知選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的姓名／名稱，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及回應與否純屬自願。

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申請人士／申請機構如欲在投票站外的私人地方(包括位於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私人地方)進行票站調查，亦須**事先自行**取得有關場地業主／管理人的准許。

申請人士／申請機構及其委派在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所制定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所有規定及指引。

查詢

有關票站調查申請的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選舉熱線 2891 1001，或電郵至 reoenq@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2016 年 7 月